

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
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中原公开-2026-10



晨禄招标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一) 总则	13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 投标	16
(五) 开标	17
(六) 评标、定标	17
(七) 合同的授予	19
(八) 其他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邀请

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6-10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196000 元

最高限价：1119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原公开-2026-10	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11196000	11196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服务。

5.2 具体内容、数量及规格：负责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所有道路、无主管楼院及绿化带的环卫清扫保洁服务。指定区域内的日常道路清扫保洁、公共外环境卫生，沿街果皮箱、环卫工具箱等市政环卫设施的清洁管理、小广告清除、除雪，防汛（包含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外的市容环境卫生维护），绿化带、视线范围内环境卫生保障及其他指定范围内的清扫保洁，符合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考核考求。

5.3 服务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5.4 服务期限：2 年。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段。

5.6 采购类别：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车辆，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3.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开标后评标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信用查询的截图由代理机构统一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

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加密上传。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6.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本项目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
13. 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1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淮河路与李江沟向南和昌澜景 14 号楼

联系人：张珊珊

联系方式：0371-686356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 号楼 H 座 7 层

联系人：张春雷、张会超、吴嘉鑫、孟思宇、谢会静

联系方式：0371-58553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雷、张会超、吴嘉鑫、孟思宇、谢会静

联系方式：0371-58553456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采购编号：中原公开-2026-10
3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11196000 元（包含保险费用）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予以废标
4	采购范围：负责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所有道路、无主管楼院及绿化带的环卫清扫保洁服务。指定区域内的日常道路清扫保洁、公共外环境卫生，沿街果皮箱、环卫工具箱等市政环卫设施的清洁管理、小广告清除、除雪，防汛（包含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外的市容环境卫生维护），绿化带、视线范围内环境卫生保障及其他指定范围内的清扫保洁，符合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考核考求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段
5	服务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6	服务期限：2 年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车辆，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3.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开标后评标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信用查询的截图由代理机构统一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
8	投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104784元。 开户名称：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账号：3719 0545 9610 401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_____项目代理服务费。
10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1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采购全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中原财字【2023】

	14 号) 文件, 供应商须无需提供上述材料, 仅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如出现提供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 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追究其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中须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车辆, 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自有车辆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车辆; 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包含车牌号信息)和对应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车辆。 4.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开标后评标前,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 信用查询的截图由代理机构统一留存)。(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开标后评标前,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 信用查询的截图由代理机构统一留存) 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注: 加密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
12	投标保证金: 无
1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	1、投标文件递交:

	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②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③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	开标地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评 标	
17	本次项目供应商中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18	投标的评价：评标方法采用综合打分法
授 予 合 同	
19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其 他	
20	履约担保：无
2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郑财购[2020]17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开标后评标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信用查询的截图由代理机构统一留存）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2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责任

2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开标时，供应商需用上传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4	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条款仅供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参考，不作为废标依据。
25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6	其他说明： A、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B、本项目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C、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27	异常低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为无效投标, 予以废标。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按照规定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供货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目录”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招标公告所述投标截止日期三（3）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无需确认，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对于因未及时查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系统而造成的损失均有供应商自己承担。
-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按招

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项目所包含的全部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11.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 13.1 无。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1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 15.2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1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投标

1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ZZTF 格式）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 16.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项目资料表。
- 16.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 16.4 除投标项目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6.5 未按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截止期

- 1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方式递交至交易平台。
-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按照规定提交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0 开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2 开标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流程进行。
-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六）评标、定标

21 评标工作

- 21.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或者存在其他情况，导致其不能被确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推选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若供应商在前某个包段被确定为中标人，则自动放弃其余包段中标资格，被放弃的包段则依次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 共 7 人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按要求提交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 2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3.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3.7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负责。
- 23.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3.9 评标中有不符合初步评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4 投标的评价

- 24.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应包含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4.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5 综合评分法的确定

25.1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6 资格后审

26.1 适用。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7.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合同的授予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9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二（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

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3.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3.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详见第二章投标项目资料表。

（八）其他

- 3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附件：

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融资机构简介：郑州银行是河南省首家上市城商行、国内首家“A+H”上市城商行。郑州银行在发展中逐步确立了“商贸金融、市民金融、小微金融”的“三人特色定位”，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融资政策介绍：郑州银行作为本土金融机构守土有责，为更好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联合中原区财政局，围绕政府采购业务开发出特色“E 采贷”产品，为成功中标中原区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融资产品介绍：“E 采贷”产品具有“纯信用、成本低、速度快、方式活、额度高、期限长”等六大优势。一、纯信用，对信用情况良好的客户，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取纯信用担保方式，无需提供其他任何抵押担保；二、成本低，贷款利率较低且不添加任何其他费用，低于一般银行贷款综合费率；三、速度快，从资料完整提交到放款一般只需 5-7 个工作日；四、方式活，客户可依据网银自主提款；五、额度高，最高授信额度 1000 万，自主提款比例最高可达中标金额的 80%；六、期限长，授信期限最长可达 3 年，在授信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欢迎业务咨询)

1、韩 华 13523000010

2、杨兆聪 15538872888

融资入口链接：

http://www.zzbank.cn/menterprise/psy/201808/t20180831_6399.html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车辆，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自有车辆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车辆； 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包含车牌号信息）和对应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车辆。
		信用记录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开标后评标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信用查询的截图由代理机构统一留存）。
		利害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

			页)。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函及附录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负责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所有道路、无主管楼院及绿化带的环卫清扫保洁服务。指定区域内的日常道路清扫保洁、公共外环境卫生,沿街果皮箱、环卫工具箱等市政环卫设施的清洁管理、小广告清除、除雪,防汛(包含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外的市容环境卫生维护),绿化带、视线范围内环境卫生保障及其他指定范围内的清扫保洁,符合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考核考求。
		服务要求	合格且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服务期限	2 年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6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商务标: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2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1、环卫保洁服务方案(0-6分)	
		2、处理采购人临时下派的工作任务并及时回复,确保不超时、二次、积压的方案(0-6分)	
		3、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安排合理、可行、无明显疏漏,分工明确且具体(0-6分)	
		4、作业人员的配备安排合理、可行(0-6分)	

		5、秋冬清扫保洁方案及应对积雪措施及对暴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0-6分）	
		6、迎接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扫保洁工作安排和迎检合同外临时任务的方案及措施（完整性、先进性、可操作性）（0-6分）	
		7、服务质量及监管措施（0-6分）	
		8、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0-6分）	
		9、保障人员安全的教育培训方案及安全防护措施（0-6分）	
		10、城市精细化管理内容完善、合理（0-6分）	
		1. 以上各项的档次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横向比较优秀得 6 分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横向比较良好得 5 分。 中：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得 4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能满足基础需求，但需要全部进行提升得 2 分。 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2.2.2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10分)	为准)类似服务业绩,每有一份得5分,最高得10分。 (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服务业绩指:保洁服务、城市保洁、市政环卫等,以响应文件所附合同为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20 分	A、独立解决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不让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0-5 分) B、供应商承诺为工作人员发放统一服装及相关物品、按时缴纳税金、保险及其它政府性资金的等承诺。(0-5 分) C、严格按国家、省、市精细化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0-5 分) D、针对本项目采购人后期执行中提出的合理建议及措施。(0-5 分)
		1.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各项的档次标准设定如下: (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得5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良好得4分; (3) 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得3分; (4) 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5)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注: 以上所有评审项如有缺项的,则该项以 0 分计,不作为废标条件。	
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			

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投标报价、商务标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

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项目资料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环卫 清扫保洁项目

甲 方：

乙 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址：

3. 资金来源：

4. 项目内容：

二、合同服务期：_____。

三、质量标准：_____。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

1. 合同价格：_____。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法：根据甲方的考核结果，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在核算相应的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劳务费后，应在每月按时足额地发放保洁员工工资（清扫保洁面积及人员管理根据上级政策要求适时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相应调整，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 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道路清扫及垃圾处理，确保质量和安全；如若发生安全生产、交通等事故涉及的赔偿、诉讼等费用及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七、分包

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八、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市政道路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

3. 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如向甲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甲方视履约情况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利息）。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被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2. 乙方的权利好义务

1. 负责组织落实考核办法并制定实施细则，全天巡回保洁。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清扫路面、清运、收集、运输垃圾，按照规定建立台帐。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监督和指导。

2. 乙方按照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约 376864.28 平方米辖区内所有道路面积，乙方至少保证配置 131 位清扫保洁人员，21 台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工具（其中扫地车 7 辆；大型洒水车 4 辆；小型冲洗车 7 辆；大型铲雪车 3 辆）。如发现人员或者机械设备未达到承诺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服务清扫区域为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所有道路（及部分无主管楼院的集中清理）。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道路服务面积的，中标单位无条件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或减少相应的服务面积，合同价格随同上级财政部门拨款批复调整，期满后同时终止。

4. 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5.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守法守纪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作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标志、服饰等，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 乙方需按照市定标准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并为员工办理保险。

7. 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包括伤、病、残疾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8. 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9. 乙方自行配置作业工具及工装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10. 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工资、工作服装、生产作业工具，福利待遇及人身意外保险。在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伤亡等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12. 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乙方负责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乙方负责，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乙方承担机械化（如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清扫保洁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运往垃圾中转站。路面遗散的大堆生活垃圾、由乙方及时组织清理运至垃圾处理厂。

13. 负责清运辖区内小区以外所有区域的生活垃圾清运，保持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顺利通过上级各项考核任务。

九、履约延误

1、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以外），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道路清扫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道路清扫服务，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情形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十一、违约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 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赔偿金，同时终止合同。

3. 如遇以下任一项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① 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一旦发现遂解除合同。

② 《劳务作业承包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需将人员及机械全部到位。若在规定时间内人员和机械到位率低于承诺的百分之九十（含百分之九十）且影响正常工作的。

③ 在市（区）级检查考评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周评比、月奖惩中按照附件《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原政办【2019】1号》文件规定被扣分扣款的，甲方有权扣除一部分乙方劳务费，如被奖励的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奖励。

④ 被群众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 合同期满、合同期内甲方解除合同、乙方经过批准后停业、歇业或者其他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均应当继续服务，直到与甲方指定的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乙方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乙方必须在当地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乙方必须在当地设有长期办公场地、管理机构 and 人员

十五、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因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情节严重，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2、因工作原因，给办事处造成较坏工作影响的；

3、不积极配合各主管领导部门检查，考核，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0年郑州市大城管工作“洁化”考核标准

考核大项	考核小项	考核标准	计算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道路清扫保洁	保洁质量	道路及两侧无烟头、纸屑、果皮、包装盒等废弃物；水面无漂浮垃圾，岸坡整洁；禁止向雨（污）水井、绿化带（花坛）扫、倒垃圾。	道路及两侧发现烟头、纸屑、果皮、包装盒等生活垃圾；水面有漂浮垃圾，每处记为一个问题，向雨（污）水井、绿化带（花坛）扫、倒垃圾，加倍扣分。	0.1	
	临街门店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洁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污或严重积尘，卫生设施完好整洁，无破损等。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发现垃圾杂物、污水、污垢、油污或严重积尘的，每处记为一个问题；垃圾容器（垃圾箱/桶、果皮箱）污损的，每个记为一个问题。	0.1	
	地面积尘	车行道、人行道地面洁净见本色，路面无浮土、积尘。	车行道、人行道有明显浮土、积尘，每处记为一个问题。	0.2	
	落叶清扫	落叶清扫及时，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成片落叶；禁止在市区内焚烧落叶、杂物。	路面落叶清扫不及时，发现成片落叶的，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一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雨污水井口、树坑、交通护栏（硬隔离、隔离墩、围挡）下、落叶清扫不及时，存有废弃物，每处记为一个问题。	0.2	
	雨雪应急处理	雨雪天气后，道路上积存污泥、垃圾杂物、残余积雪按规定及时清理。	雨雪天气后，发现道路上积存污泥、垃圾杂物、残余积雪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的，每处记为一个问题。	0.2	
城市家具擦拭	果皮箱清扫擦拭	果皮箱每日清扫擦拭不少于2次，箱体及设置的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每发现一个清扫不及时、擦拭不干净（箱体有明显污渍污迹）的记为一个问题；果皮箱设置点及周围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的，每处记为一个问题。	0.1	
	果皮箱残损歪斜	果皮箱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无缺损、无歪斜。	果皮箱残缺、破损、歪斜的，每发现一个记为一个问题。	0.2	
	道路侧石（道牙）擦拭	道路侧石（道牙）每天清洗2次，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道路侧石（道牙）未按要求擦拭，存在明显灰尘、污渍、污迹的，每米记为一个问题。	0.1	
	交通护栏擦拭	交通护栏每天清洗2次，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交通护栏未按要求擦拭，存在明显污渍、污迹的，每米记为一个问题。	0.2	
	硬隔离擦拭	硬隔离每天擦拭2次，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硬隔离未按要求擦拭，存在明显污渍、污迹的，每米记为一个问题。	0.1	
	防撞墙擦拭	防撞墙、防玄板做到无积尘、无明显污迹，呈现本色，每周擦洗不少于2次。	防撞墙、防玄板未按要求擦拭，存在明显污渍、污迹的，每米记为一个问题。	0.1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

乙方（采购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发票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信息说明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金额(元)
金额合计（大写）：					
采购单位（盖章）：		供应商：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现场清点、安全、服务等验收情况：					
质量（技术）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服务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安全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本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项目资料表第 21 款）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本章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本章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本章要求）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本章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本项目采购人其他需求

（一）采购人需求

1. 采购实现目标：本项目为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2.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 预算金额：11196000 元。

4. 服务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5. 采购内容：负责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所有道路、无主管楼院及绿化带的环卫清扫保洁服务。指定区域内的日常道路清扫保洁、公共外环境卫生，沿街果皮箱、环卫工具箱等市政环卫设施的清洁管理、小广告清除、除雪，防汛（包含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外的市容环境卫生维护），绿化带、视线范围内环境卫生保障及其他指定范围内的清扫保洁，符合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考核考求。

6. 服务期限：2 年。

7. 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中标单位服务标准、期限、效率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工作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运营资质、日常清扫保洁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

清扫区域为汝河路街道辖区内所有道路。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道路服务面积的，中标单位无条件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或减少相应的服务面积，合同价格相应调整，期满后同时终止。清扫工具、工作服装、生产作业工具由中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添加配备。鼓励中标单位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中标单位负责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中标单位负责，不得影响采购人工作进度。投标人应根据服务道路面积合理测算及配备清扫保洁人员数量及机械化程度，保证作业质量。为确保达到质量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增加清扫保洁人员数量及机械化程度。

2. 质量要求

2.1 在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中执行《全国卫生城市检查标准》清扫保洁，必须达到“六净六无”：即路面净、路边净、搓堆净、污水口净、卫生死角净；无垃圾堆、无杂物、无污水、无人畜粪便、无杂草、无小广告。

2.2 辖区内所有道路清扫必须保证每日两扫（包括节假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雨雪天气，要及时清理道路积水、积雪、不得造成雪水积存，不得随意倾倒积雪。

2.3 辖区道路路面内废弃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且路面无积水。

2.4 垃圾收集桶及垃圾收集池要每天二次收集、日产日清。

2.5 清扫保洁工人在作业时必须穿工作服和反光背心上岗，工装干净整洁，不穿拖鞋。

2.6 清扫保洁工人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休息时坐在马路边。

2.7 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收集的清扫垃圾送往附近指定的转运站或垃圾房。

2.8 不准焚烧垃圾、落叶、枯草，发现一次扣 100 元，被有关部门处罚者，立即辞退。

2.9 环卫工必须快速、及时、妥善处理数字化管理中心下派案件，不得出现谎报、漏报、数字化管理中心二次通报的案件。

2.10 垃圾收集车辆要进行编号，经常清洗，做到车辆性能完好、干净整洁，工作中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2.11 负责清运辖区内小区以外所有区域的生活垃圾清运，保持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顺利通过上级各项考核任务。

3. 其他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全部到位，人员工作时间根据单位工作时间统一安排。

2.8、服务设施设备

1、保洁公司自行解决保洁设施设备、工具和劳保用具。

2、环卫清扫保洁机械工具要求：中标后至少保证配置 21 台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工具（其中扫地车 7 辆；大型洒水车 4 辆；小型冲洗车 7 辆；大型铲雪车 3 辆），车辆整洁完好、无破损、无锈蚀；车辆密闭无挂带、无洒漏。印刷专用标识，作业后车箱内无残留物，车体干净整洁无污渍。

2.9、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按照《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制订本办法

（1）考评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附件一）

日常考评：考评工作小组，按照《环卫作业考评细则》，每日组织人员对各路段进行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填写《清扫考评问题整改单》，及时派人员送达相应中标人，由中标单位负责签收整改。

监查考评：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对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督促中标人再次组织整改，逾期不还不整改，办事处将作出相应的财政处罚。

现场考评：由办事处不定期组织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由考评工作小组采取分类抽样方式，每月组织 1 次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对现场考评中存在的问题，中标人应积极组织整改。

考评细则要求：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服从上级工作安排，积极配合迎接上级的工作检查，为群众提供优良的服务。

2.10 作业人员要求：中标后至少保证配置 131 位清扫保洁人员。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包含保险费用），服务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合同内容。
 - （5）我方已明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承诺按照要求及约定提供相应服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三、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下为参考格式）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授权期限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以下为参考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资格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车辆，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自有车辆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车辆；

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包含车牌号信息）和对应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车辆。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开标后评标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信用查询的截图由代理机构统一留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

三、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